

附表五

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並追溯自105年10月1日生效

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	
一	秘書（簡任）	簡任第十職等（475-575）		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	
二	組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（310-450）		
	<u>行政性職務</u>		<u>技術性職務</u>	
	職稱	職務列等	<u>職稱</u>	<u>職務列等</u>
三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（310-450）	<u>技正</u>	<u>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</u>
四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
	輔導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(275-390)		
五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（190-350）	<u>技士</u>	<u>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(190-350)</u>
			<u>獸醫師</u>	<u>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u>
六			<u>技佐</u>	<u>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</u>
七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八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
附註：一、本表括弧內支薪級（額）係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。

二、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，師(三)級相當於第五序列，士(生)級相當於第七序列。